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普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第二批)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土地承包法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普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普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ISBN 978-7-109-11432-6

I. 中... II. 中...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国—问答
IV. D92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53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0 千字

定价: 7.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处长 赵向阳

副主编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处长 李文阁

撰稿人 孙礼海 姚 红 何 山 杨明仑

赵向阳 李文阁 段京连 王瑞娣

郝作成 石 宏 严冬枫 李 倩

水 森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国农业出版社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秉承为“三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及时策划推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本套书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在内容上，分农业生产新技术、新型农民培训、乡村民主管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能源环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康家园建设、乡村文化生活、农村卫生保健、乡村幼儿教育等板块；在出版形式上，将手册式、问答式、图说式与挂图、光盘有机结合；在运作方式上，按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的阶段性，分期分批实施；在读者对象上，依据广大农村读者的文化水平和阅读习惯，分别推出适合广大农民、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三个层次的读本。整套书力求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突出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趣味性；力求用新技术、新内容、新形式，开拓服务的新境界。

本套书第一批近百种出版半年多以来，得到了广

大农民朋友的欢迎。此次推出的第二批更进一步地为农民朋友提供了范围更宽、内容更新的选择对象。

我们希望该套书的出版，能够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加快农业科技的推广普及，提高农业科技的到位率和入户率，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年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问答	14
1. 什么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4
2. 农村土地承包法从哪些方面维护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
3. 农村土地承包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哪些土地?	20
4. 农村土地承包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20
5.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所有权性质改变了吗? 承包地可以买卖吗?	22
6. 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都是谁?	23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24
8. 如何理解农村土地承包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8
9. 在农村土地承包中,如何保护土地资源?	30
10. 法律如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中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3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流转吗?	37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是什么?	37
13. 哪些机关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	18

管理工作？	39
14. 谁是农村土地承包的发包方？	39
15.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发包方及如何发包？	40
16.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的发包方 及如何发包？	41
17. 发包方享有什么权利？	42
18. 发包方承担哪些义务？	43
19. 在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承包方是谁？	47
20. 为什么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 组织的农户”？	48
21. 在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承包方享有哪些权利？	48
22. 承包方的土地经营自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	49
23. 承包方承包的土地被征用、占用后，能否获得补偿？ 如何补偿？	52
24.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承包方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54
25. 土地家庭承包的承包方为什么必须保护土地的农业用途？	55
26. 为什么要强调“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 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的原则？	55
27. 农村土地承包中的“民主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体现 在哪些方面？	57
28. 农村土地承包方案为什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的村民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 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	58
29.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什么样的程序进行？	59
30. 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承包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为什么这样规定？	62
31. 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何种形式？	65

32. 关于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67
33. 承包合同何时生效? 承包方何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69
34. 什么样的合同才能生效?	70
35.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需要登记? 登记的程序有哪些?	71
36.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由谁发放? 有哪些要求?	73
37. 承包合同签订后, 发包方可否以承办人、负责人变动, 或者以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分立、合并为由, 变更或者 解除承包合同?	74
38. 对现实中存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 农村土地承包的问题, 土地承包法是如何解决的?	77
39. 承包期内, 发包方能否收回承包地?	79
40. 承包期内, 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 其承包地如何处理?	80
41. 承包期内,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 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其承包地是否应当交回?	82
42. 承包期内, 发包方能否调整承包地?	84
43.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调整承包地?	86
44. 如何对承包地进行调整?	86
45. 哪些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88
46. 承包期内, 承包方能否自愿交回承包地?	91
47. 农村土地承包中, 如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93
48.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96
4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有哪些?	98
50. 承包方能否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00
51. 发包方能否单方面解除土地承包合同或强迫进行土地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00

5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归谁所有？	101
53. 怎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101
54. 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需要登记吗？	102
55.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和出租？ 土地承包经营权 转包或者出租后，原承包关系发生变化吗？	105
56.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107
57.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条件是什么？	109
58. 怎样正确理解和执行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110
59. 如何正确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时的补偿问题？	111
60.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承包与耕地、 林地、草地的家庭承包有何区别？	113
61. 对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非耕地承包的具体形式？	115
62. 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应当怎样确定承包方、发包方的 权利义务、承包费用等？	117
63. 以其他方式承包订立的合同怎样才能有效？	118
64.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不同承包经营方式的 利弊有哪些？	119
65.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国家在环境 治理上有何特殊要求？	121
66. 以其他方式承包“四荒”等农村土地，本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是否优先于集体经济组织外部的单位或者个人？	122
67. 在将“四荒”等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情况下，应经过什么程序？	123
6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主要有哪些？	125
69.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途径有哪些？ 怎样进行？	126
70. 土地承包中产生的纠纷哪些可以仲裁？ 哪些不可以仲裁？	130

71.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怎么办？	132
72. 发包方对哪些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	134
73. 发包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37
74.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是否有效？	140
75. 为什么说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无效的？	143
76. 为什么说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应当予以退还？	144
77. 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45
78. 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47
79.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9
80.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应承担哪些责任？	151
81. 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前已经完成的土地承包是否有效？	152
82. 没有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等证书的如何处理？	153
83. 农村土地承包法对预留机动地是怎样规定的？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

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 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 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